

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訂定，並隨遊戲模式與消費爭議型態變化多次修正。鑑於遊戲內機會型商品爭議為社會輿論關切議題，且機會型商品或活動之中獎機率公布與否，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資訊之一，故為落實遊戲活動資訊之揭露，避免資訊不足衍生更多消費糾紛，爰因應「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之修訂程序（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0 日經工字第 11102026090 號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定型化範本第九條規定，以期與時俱進達成消費者保護目的。本範本第九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機會型商品機率揭露之範圍及明訂揭露方式應以百分比記載。
- 二、增訂「機率」之定義，指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完成活動設定條件之機率。
- 三、有關保證獲取機制，此部分涉及企業經營者商業自由模式，原則上尊重企業經營者營運政策，惟此項機制為消費者所期待，因此納入第一項第四款，鼓勵企業經營者參考推行。
- 四、為使機會型商品或活動發生消費爭議時，可釐清實際中獎機率是否與企業經營者公告相符，爰增訂第三項，企業經營者應維持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電磁紀錄資料檔真實及完整性至活動結束後至少一百八十日，以提供作為消費爭議發生時，查驗機率使用。

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遊戲服務應載明之資訊</p> <p>乙方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以下事項：</p> <p>一、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遊戲分級級別及禁止或適合使用之年齡層。</p> <p>二、進行本遊戲服務之最低軟體需求。</p> <p>三、有提供安全裝置者，其免費或付費資訊。</p> <p>四、有提供<u>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u>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其活動內容、獎項、<u>中獎機率百分比、保證獲取機制、稀有商品數量及中獎等</u>資訊，並應記載「此為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提示。</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機率，指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完成活動設定條件之機率。</u></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電磁紀錄資料檔，乙方應維持其真實及完整性至活動結束後日（不得低於一百八十日），以作為消費爭議發生時，查驗機率使用。</u></p>	<p>第九條 本遊戲服務應載明之資訊</p> <p>乙方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以下事項：</p> <p>一、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遊戲分級級別及禁止或適合使用之年齡層。</p> <p>二、進行本遊戲服務之最低軟體需求。</p> <p>三、有提供安全裝置者，其免費或付費資訊。</p> <p>四、有提供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其活動內容、獎項、<u>中獎及機率或稀有商品數量</u>等資訊，並應記載「此為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提示。</p>	<p>一、因網路連線遊戲中透過付費手段，並涉及機會性取得虛擬商品或活動等商業態樣愈趨多元，且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資訊之一，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故要求企業經營者除應負擔完整資訊揭露義務，闡明活動內容、獎項及中獎結果等資訊外，本次特增訂應載明商品或活動之「中獎機率百分比」，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之機會中獎性質，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p> <p>二、為明確定義應揭露機率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爰新增第二項，說明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中獎機率，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之機率，只要涉及付費購買，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形式如何轉換、轉換次數，皆應公布中獎機率，並於第一項第四款規範機率應以數字百分比（%）方式記載，且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稀有度高低，皆應依本條規定</p>

載明中獎資訊。

三、前揭消費者付費後取得之商品或完成活動設定條件所得者，實務上常以虛擬貨幣或寶物、進階道具等作為獎項。惟鑑於近年來虛擬通貨、虛擬資產等金融科技應用興起，爰於本次修正理由敘明，前開說明與「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本定型化契約範本內所稱之「虛擬貨幣」一詞，均指「虛擬遊戲點數」或「虛擬遊戲幣」，亦即，消費者付費購買於遊戲中所使用之遊戲點數或遊戲幣，與一般所稱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或 NFT 等）有別。

四、有關「保證獲取機制」(如：實務上所稱天井及保底機制，前者指消費者完成或滿足遊戲預先設定之付費條件後，即可獲得「特定」之稀有商品或活動；後者指消費者完成或滿足遊戲預先設定之付費條件後，即可獲得「不特定」之稀有商品或活動)，此部分涉及企業經營者商業自由模式，原則上尊重企業經營者營運政策，惟此項機制為消費者所期待，因此納入第一項第四款，鼓勵企業經營者參考推行。

五、另，為使機會型商品或活動發生消費爭議時，可釐清實際中獎機率是否與企業經營者公告相符，爰增訂第三項，企業經營者應維持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

		之電磁紀錄資料檔真實及完整性至活動結束後至少一百八十日，以提供作為消費爭議發生時，查驗機率使用。
--	--	--